



# 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同代表委员审议讨论全国人大涉港决定草案

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基本前提，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核心要义。连日来，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分别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代表团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有关界别，同代表委员们一起审议讨论《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指出，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堵塞香港国家安全

法律漏洞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充分体现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中央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切，意义重大，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 香港已成为国家安全突出风险点，中央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最终责任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参加审议讨论时，深刻阐明中央此举的必要性、重要性，透彻分析正当性、合法性。

——香港国家安全风险凸显，特别是去年发生“修例风波”，出现旷日持久的社会政治动荡和不断升级的街头暴力。“港独”组织和激进暴力分子活动猖獗，外部势力公然插手干预香港事务，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香港正面临回归

以来最严峻局势，已成为国家安全一个突出风险点。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明显的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致使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活动愈演愈烈，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安全面临不容忽视的风险。

——世界上任何国家，无论实行单一制还是联邦制，国家安全立法都属于中央事权。中央政府拥有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权力和宪制责任，对所属地方行政区域的国家

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也享有和行使一切必要权力，这是基本的国家主权理论和原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例。

代表委员认真审议、深入讨论，共识更加凝聚，意志更加坚定。大家一致表示，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与外部势力勾连合流，从事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惩治。中央此举天经地义、理所当然，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 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中央坚定维护“一国两制”决心信心坚定不移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指明中央此举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实践证明，“一国两制”符合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符合香港整体和长远利益，是完全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中央维护“一国两制”的决心和信心始终坚定不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必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改变香港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状况，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轨道上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一国两制”方

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代表委员在审议和讨论中着眼大局大势，思考更加深入，认识更加透彻。大家一致认为，只有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才能为贯彻“一国两制”固本强基，为香港繁荣稳定夯实基础。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必要之举。

### 保障香港社会根本利益，中央对香港繁荣稳定和香港同胞福祉怀有最大关切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参加审议讨论时强调，维护国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权从根本上是一致的。

——全国人大决定针对的是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暴恐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针对的是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从国家层面推进香港国家安全立法，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

数违法犯罪行为，就是为了更好保障香港广大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

——香港因国家安全问题出现政治动荡，受影响最大的是香港经济发展和普通市民切身利益。放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香港社会的繁荣稳定，香港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香港市民的安居乐业，都会荡然无存。

——中央对香港繁荣稳定和香港同胞福祉怀有最大关切。国家安全根基牢固，社会大局稳定，才能解决经济民生等深层次矛盾问题，才能充分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才能让香港发展得更好。

代表委员结合香港实际建言献策，信心更加饱满，路径更加清晰。大家一致表示，要积极行动起来，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推动“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据新华社

### 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管控未成年人恶性犯罪 政协委员为青少年成长支招



今年的疫情，给学生意外带来了一次超长假期。孩子们在没有老师和家长的监督下，变身“神兽”，每天闹出的“事故”让大人头疼不已；家长既要上班，还要照顾孩子的吃喝和学习，有些手忙脚乱……这样的特殊背景下，也让青少年教育方面的问题成为今年两会热议的话题。政协委员们纷纷献计献策，根据目前的新问题和新现象，提出了不少有针对性的建议。

### 学前教育 安庭委员：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

“我国绝大多数地区执行的是九年义务制教育。少数地区开始执行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三年级的十二年义务制教育。但都没有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委副主委、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集团)公司董事长安庭呼吁，试点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解决生育期家庭孕育子女的后顾之忧。

“可以先推动有条件、有意愿

### 青少年犯罪 杨莉珊委员：借鉴“恶意补足年龄”制度

近年来频发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让全社会触目惊心，十二三岁的年纪，以前是懵懂无知，而当下却心智相对早熟，一些孩子已懂得利用法律这道“免死金牌”毫无畏惧甚至实施有预谋的行凶。全国政协委员、香江国际中国地产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杨莉珊建议，应借鉴英美法系“恶意补足年龄”制度，管控未成年人恶性犯罪。

杨莉珊说，据统计，我国14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占犯罪总量的比重已从2009年的12.3%上升到2017年的20.11%，急需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进行严厉管控。建议引入英美等国家的“恶意补足年龄”制度。这条制度指的是，如果在未成年人杀人犯罪案件当中，有证据显示该未成年人在犯罪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特征，那么即便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然可以按照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审判。

杨莉珊解释说，“恶意补足年龄”制度的建立，目的在于避免未成年人用法律做“护身符”。即使我们不能完全避免此类恶性案件的发生，但至少能让未成年人心存敬畏，让犯罪人受到应有惩罚。

杨莉珊说，法律的公平正义除了体现在对未成年人判罚上，其监护人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结合我国国情和现行法律法规，建议针对未成年人的轻微不良行为，要求其监护人代为履行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除了让行凶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还要求其监护人做出高额补偿，例如罚没其监护人未来法定工作年限收入不低于20%的比例给被害家庭等。

孙颖